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11月9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關於選舉周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3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5

4　關於2027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7

5　臨時股東會 7

6　推薦意見 8

臨時股東會通知 9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擬於2026年11月27日召開的本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廖林先生
劉珺先生
段紅濤先生
王景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陽先生
鐘蔓桃女士
劉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霖先生
赫伯特•沃特先生
莫里•洪恩先生
陳關亭先生
李偉平先生
李金鴻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致股東

敬啓者：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周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3) 關於2027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周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周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周濟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相關公告。

現提請股東會選舉周濟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周濟女士在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

周濟女士簡歷如下：周濟，女，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周濟女士2021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國際收支處副處長、分析預測處副處長、國際收支統計處處長，國際收支司副司長，資本項目管理司副司長。周濟女士為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註冊會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周濟女士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周濟女士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周濟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3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為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有效防控金融風險，穩步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良好市場形象，提請股東會批准，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I) 發行方案

(1) 發行總額：不超過9,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其中包含2024年度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8,000億元人民幣中尚未發行的1,900億元；

(2) 工具類型：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3) 發行地點和方式：視本行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在境內外市場發行；

(4) 發行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少於5年；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不少於1年；

(5)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6) 損失吸收方式：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當進入處置階段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7) 募集資金用途：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用於提升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算，有效期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止。

(II) 授權事項

在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擇機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並處理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時間、批次、規模、幣種、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該等授權自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計算，有效期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4 關於2027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為支持業務發展、增強主動負債能力，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以下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本行集團口徑2027年度金融債券(不含本行發行的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等值3,500億元人民幣，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為保證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有效執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審批要求，辦理債券發行相關及後續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信息披露等。本次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關於2027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5 臨時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11月9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周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3. 關於2027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9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應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